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从事审计上市公司财务工作的专业素养和丰富经验，能及时、全面、客观的对公司财务情况作出审计，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我们认可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因此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将 2023 年度拟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认为此次日常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参照非关联方交易条款，是在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张 诚

杨隽萍

孙建辉

2023年4月16日